

## 國立臺灣大學 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 2015.02.13 版

計畫合作機構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校資源 (勾選本項則無需填計畫名稱及編號)
計畫名稱及編號	含重金屬灰渣及污泥資源化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廣三年計畫 (95-EC-17-A-10-S1-007)	
計畫合作期限及金額	自 95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 31 日 新台幣 8,400 萬 元整	
申請專利名稱	利用微波製備氧化亞銅之方法	
擬申請之國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行申請專利理由	因計畫年度 KPI 之要求有時限，必須自行即時申請專利。 ※請於完成專利申請程序後主動提供專利申請書、說明書、專利申請日及申請號等。公告第 I 35036 號	
附件 (*為必要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發明人資料表(附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自行申請專利合約(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核定清單(科技部/國科會計畫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影本(非科技部/國科會計畫者)	
提案人：	張子奇 (印章)	單位：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提案日期：	104 年 03 月 18 日	職 稱：教授
敬 陳		
系主任	馬鴻文 (印章)	
院 長	陳文章 (印章) 顏家鈺 (印章)	

研發處 (產學合作總中心)  
擬依自行申請專利報備程序辦理研發處產學合作  
總中心管理師 陳慧蘭

104.03.20

研 發 長



## 附件一、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發明人資料表

<p>※發明人欄位填寫說明：</p> <p>(1)發明人超過三位時，請自行複製發明人欄位使用。</p> <p>(2)發明人請填寫實際的發明人，參酌美國專利實務上的認定，所謂發明人必須是對發明概念之形成及至少一項申請專利範圍之標的有所貢獻之人，才能稱為發明人。美國專利法規定，若列名之發明人未有發明之事實，則不得取得專利；若發明人記載錯誤，且可證明有「欺瞞之意圖」，則此專利權無法主張權利。</p> <p>(3)未來收益分配之有功人員不限於此專利申請案所列之實際發明人。</p>						
發明人	1	姓名	駱尚廉 Shang-Lien Lo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污染預防與控制科技研究中心	職稱	教授 主任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份證字號 或護照字號	E102404476
		e-mail	slllo@ntu.edu.tw		電話	23625373
		聯絡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71 號			
	2	姓名	吳忠信 Chung-Hsin Wu			
		服務單位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環境污染預防與控制科技研究中心	職稱	副教授 研究員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份證字號 或護照字號	D120085156
		e-mail	wuch@cc.kuas.edu.tw		電話	0913599875
		聯絡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3	姓名	郭昭吟 Chao-Yin Kuo			
		服務單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污染預防與控制科技研究中心	職稱	副教授 研究員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份證字號 或護照字號	R220707810
		e-mail	kuocy@yuntech.edu.tw		電話	0913599870
		聯絡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 附件二、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自行申請專利合約書

本校案號：06A-150301  
(由產學合作總中心填寫)

立合約書人：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駱尚廉（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執行（經濟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重金屬灰渣及污泥資源化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廣三年計畫」（計畫編號：95-EC-17-A-10-S1-007）之研發成果「利用微波製備氧化亞銅之方法」，其智慧財產權屬甲方所有，惟乙方經甲方同意，得自行依（中華民國）專利法申請專利，約定下列條款，依誠實信用原則共同遵守：

一、乙方將研發成果「利用微波製備氧化亞銅之方法」先行自費辦理專利申請及維護事宜。乙方自行申請專利時，其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技術移轉（或授權）、權益分配及其他相關事宜，應由甲方統籌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協助之義務。

二、乙方對專利申請或專利權維護及利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逕行終止專利申請或專利維護案，亦不得逕行將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授權他人利用，或為任何信託、讓與、設定負擔或其他損及甲方權益之行為。

乙方不願繼續申請或維護專利權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由甲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甲方得視需要要求乙方將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無條件讓與甲方，並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於甲方指定期限內配合辦理權利讓與事宜，且不得另行要求任何報酬。

乙方將前項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讓與完成後，並經甲方審議通過認為有必要繼續申請或維護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技術移轉業務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個案獎勵金運用分配準則核給乙方發明專利獎勵金。

四、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與第五點之約定，除應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外，甲方並得視情節輕重要求損害賠償。

五、本合約有效期至依第一點取得之專利權期限屆滿為止，但乙方因本合約第四點所負之責任與義務不因本合約終止而解除。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應對本合約內容保守秘密，不得任意向第三人揭露。乙方因本合約自行



申請而取得多數國家或地區專利者，本合約存續至最後一項專利權期限屆滿為止。

六、本合約未約定事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本合約部分條款如因故無效或無法履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七、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存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大學 (簽章)

代 表 人：楊泮池

地 址：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乙 方：駱尚廉   (簽章)

任職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地 址：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 附件二、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自行申請專利合約書

本校案號：06A-150301  
(由產學合作總中心填寫)

立合約書人：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駱尚廉（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執行（經濟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重金屬灰渣及污泥資源化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廣三年計畫」（計畫編號：95-EC-17-A-10-S1-007）之研發成果「利用微波製備氧化亞銅之方法」，其智慧財產權屬甲方所有，惟乙方經甲方同意，得自行依（中華民國）專利法申請專利，約定下列條款，依誠實信用原則共同遵守：

一、乙方將研發成果「利用微波製備氧化亞銅之方法」先行自費辦理專利申請及維護事宜。乙方自行申請專利時，其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技術移轉（或授權）、權益分配及其他相關事宜，應由甲方統籌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協助之義務。

二、乙方對專利申請或專利權維護及利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逕行終止專利申請或專利維護案，亦不得逕行將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授權他人利用，或為任何信託、讓與、設定負擔或其他損及甲方權益之行為。

乙方不願繼續申請或維護專利權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由甲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甲方得視需要要求乙方將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無條件讓與甲方，並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於甲方指定期限內配合辦理權利讓與事宜，且不得另行要求任何報酬。

乙方將前項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讓與完成後，並經甲方審議通過認為有必要繼續申請或維護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技術移轉業務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個案獎勵金運用分配準則核給乙方發明專利獎勵金。

四、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與第五點之約定，除應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外，甲方並得視情節輕重要求損害賠償。

五、本合約有效期至依第一點取得之專利權期限屆滿為止，但乙方因本合約第四點所負之責任與義務不因本合約終止而解除。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應對本合約內容保守秘密，不得任意向第三人揭露。乙方因本合約自行



申請而取得多數國家或地區專利者，本合約存續至最後一項專利權期限屆滿為止。

六、本合約未約定事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本合約部分條款如因故無效或無法履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七、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存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大學 (簽章)

代 表 人：楊泮池

地 址：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乙 方：駱尚廉   (簽章)

任職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地 址：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副 本

契約編號：95-EC-17-A-10-S1-007

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補助契約書

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中華民國玖伍年 捌 月 貳 捌 日

經科字第 09503324120 號



# 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補助契約

經濟部(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為進行含重金屬灰渣及污泥資源化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廣三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甲方提供專款補助乙方辦理，乙方業充分了解「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經濟部科學技術委託或補助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各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承諾遵守上開各法令與文件，以執行本計畫。茲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 第一條：計畫內容

- 一、本計畫之內容、進度、經費用途及附加條件等，詳見核定函(經科字第 09503473200 號函)及依本契約提具之各年度計畫書(第一年度計畫書編號：95-EC-17-A-10-S1-007)。
- 二、前項核定函與計畫書及其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核定函與計畫書及其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契約本文者為準。
- 三、計畫內容經年度查證如有變動，其變動後之內容亦為合約之一部。

## 第二條：計畫執行期間

本契約計畫之全程執行時程自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31 日止。

## 第三條：計畫經費

- 一、本計畫全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8,400 萬元，由甲方全額補助，但補助經費不包括資本門在內，各年度經費內容詳如所附計畫書內容。
- 二、本計畫經費由甲方分會計年度編列預算按期依約支付，但甲方得

依實際業務執行所需，調整計畫經費來源與分配，僅須於補助款項撥付時附記說明；若因甲方發生年度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甲方得逕以函文通知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事宜，乙方不得有異議。

#### 第四條：計畫經費之撥付

- 一、本計畫經費由乙方依據歲出預算分配表及領據按期申請撥付，如有必要乙方並應依相關稅法之規定辦理。除第1年度第1期經費得在簽約之同時或簽約後10日內由乙方申請先行撥付外，其餘各期經費，由乙方於前一期結束後20日內檢具該前一期之工作報告送交甲方報備後，申請撥付該期經費。如乙方所送之工作報告日後未獲審查通過，或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進度經發現未達百分之75%以上者，甲方得不撥付或追回已撥付但不符合本計畫執行內容之經費或未使用之補助款。
- 二、每年度第一期經費應俟立法院通過該年度預算始可申請撥付，且每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乙方應提具書面年度執行報告及次年度計畫書，供甲方依計畫執行進度，審議工作內容，據以逕以通知調整乙方次年度計畫書內之工作內容、經費及計畫書編號，乙方並應即依甲方調整結果修正次年度計畫書，提交甲方以作為本契約之一部。
- 三、乙方明白知悉計畫經費之申請、撥付等，事涉甲方之預算程序並涉預算分配數之動支限制等問題，所有經費之撥付如因各該因素致未能如期，乙方均有配合之義務，且除經甲方核准外，不得因此就計畫進度有所延誤。

#### 第五條：收支處理

- 一、本計畫經費乙方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管理；乙方並應建立專款專用核銷制度，甲方得於必要時查核之。就所有經費之動支甲方認為有必要時，乙方應提送相關經費收支明細送甲方查核。

- 二、各項財務及財物處理，乙方應依會計法規、制度、審計法規與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乙方各年度之人事費（含薪給暨其他酬勞）之總合，不得超過該計畫年度經費之人事費總額；其他各項支出均應照甲方所訂支給標準報支，超過甲方訂頒支給標準者，應由乙方自行負擔；甲方未定支給標準之項目，如乙方已訂有支給標準報經甲方核定者，得從其規定；乙方並不得將人事費流出運用。
- 四、本計畫經費預算之流用、變更及保留，乙方應依預算法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而各年度未支用經費，除依規定辦理經費保留，轉入下一年度繼續處理者外，所結餘之經費應於各年度計畫結束後10日內繳還甲方。但乙方如屬職司校務基金之學校者，得轉入校務基金，以不繳回甲方之方式處理。
- 五、乙方因執行本計畫而有出版書刊、舉辦研討會、提供技術服務、採購(含賠償收入)及有其他足生衍生所得等情事時，應於扣除必需之相關費用後，將其淨收益按期隨會計季報繳交甲方歸入國庫。所謂必需之相關費用應以可歸屬該衍生收入負擔，且設有專帳處理及檢附原始憑證報銷者為限。
- 六、乙方運用本契約補助產生之研發成果時，應依「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將其因此獲得之總收入20%，按期隨會計季報繳交甲方歸入國庫。
- 七、乙方繳還甲方之結餘經費、衍生收益及研發成果運用收入，應分別開立支票，並於函送甲方之函件中敘明其明細內容。
- 八、甲方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前述各項之執行情形，乙方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之義務。
- 九、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乙方負責辦理。

#### 第六條：工作報告及會計季報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期間，其工作報告之提出悉依申請須知辦理，申請須知之內容有所更易時，逕改依新規定辦理，參與計畫之成員亦應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據實填寫研究紀錄簿與工時卡，甲方或甲方委託單位得隨時進行查核。
- 二、乙方應於每季編製會計季報，並將原始憑證附同記帳憑證，按記帳憑證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貯存體暨處理手冊等應依照會計法規、制度及審計法之有關保管規定妥為保管備查。
- 三、乙方應於每期終了後15日內，將該期會計季報2份送甲方備查。

#### 第七條：計畫變更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甲方因情事變更認為有變更執行內容或調整期間之需要時，得函知乙方以換文方式辦理計畫變更，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乙方認為有變更執行內容或調整期間之需要時，若屬「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執行作業手冊」（以下簡稱「計畫執行作業手冊」）中之重大變更者，應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敘明變更執行內容或調整期間，並詳述變更理由，至遲於各年度計畫執行期間屆滿之50日前向甲方發文提出要求，經雙方完成換文後，始可依變更後之執行內容或期間執行本計畫，但乙方就計畫執行內容、方式認有調整之必要，惟屬計畫執行作業手冊中之一般變更者，得自行變更之，但須於該期工作報告中，註明理由向甲方報備。有關計畫變更之細部程序，本約如有未盡明確者，應依甲方所訂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第八條：計畫之產學研合作

- 一、為縮短研發成果移轉業界期程，使研發項目符合業界需求，提高計畫績效，甲方得要求乙方推動本計畫之產學研合作，其研究項目應屬本計畫之一部分。
- 二、本計畫之產學研合作事項及其契約，乙方應先提報由乙方成立之產學研合作委員會審議，並應與參與產學研合作之對象簽訂契約。契約生效後，如有爭議，由乙方負責解決。
- 三、乙方以產學研合作方式將計畫部分研究工作委託公民營事業、學術研究機關(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或其他單位辦理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以能運用委託對象既有設施或技術能力者為原則。
  - (二)乙方不得將本計畫產學研合作之委託研究交由甲方本計畫之審查委員執行。

#### 第九條：利用計畫經費辦理對外採購

- 一、乙方利用本計畫經費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函示辦理，並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二、甲方為辦理科研採購監督事宜，得向乙方查閱有關科研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或資料，並得派員查視；乙方應予配合。本項義務，於計畫期間屆滿後5年內仍繼續存在。
- 三、乙方辦理科研採購，應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審查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乙方就其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
- 四、乙方辦理科研採購，必要時，得於訂定採購契約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標的之規格或需求等進行協商。乙方就其協商相關之文件，應附卷備供查詢。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乙方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五、 乙方應遵守下列各款有關利益迴避之要求。但其迴避如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乙方得報請甲方核定後免除之：

- (一) 乙方辦理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
- (二) 乙方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 (三) 乙方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第十條：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與介入權之行使



- 一、 本計畫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運用與收益等除另有約定外依「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處理。乙方負有積極善用研發成果之責，倘其研發成果因故為第三人所妨礙(包括但不限於第三債權人等之保全處分等)時，乙方並應即通知甲方，並以自己之費用排除之。依「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甲方認其研發成果有歸屬國有之必要者，於通知乙方之日起，視為雙方已將研究成果讓與甲方，並視為乙方僅暫時為信託之管理。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得公開徵求，以乙方之名義授權第三人推廣或運用該研究成果：
  - (一) 乙方在5年內，無正當理由而不推廣或運用該研究成果。
  - (二) 乙方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衛生等不當方式運用研究成果者。

#### 第十一條：計畫查證

- 一、 乙方應逐年送交各年度執行報告供甲方進行查證，並作成查證紀錄。

二、3年（含）以上之全程計畫於期程過半後，乙方應於20日內提出全程期中報告及「應用規畫草案」，由甲方進行中期查證，並作成紀錄。

三、甲方依前2項查證結果，得作下列決定：

（一）查證通過。

（二）限期改善。

（三）終止合約，逕予結案，並得追回未用款項。

（四）除（三）之情形外，甲方並得決定擴大或縮減其後之經費規模。

四、乙方應在計畫完成當年度，送交全程執行總報告及「後續應用規劃報告」供甲方進行全程查證，並作成查證紀錄。

五、甲方依前項查證結果，得作成下列決定：

（一）准予結案。

（二）減價結案。

（三）限期改善。

（四）不予結案，追回未用款項，並得限制乙方於一定時間內不得再提申請。



## 第十二條：績效評估

甲方為增進本計畫對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考評時，乙方應全力配合。

## 第十三條：計畫停辦

計畫進行中，乙方如因技術、市場、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或情勢變遷而無法完成計畫或計畫之繼續執行將不利整體效益時，得提出申請經審議並提報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停辦該計畫；倘有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甲方認有必要時，亦得逕為停辦之通知。計畫期間所生之智慧財產與智慧財產權等，除依本契約

第十條辦理外，計畫停辦後，於甲方認有必要時，乙方應即配合辦理相關手續，將權利歸屬於甲方，未撥付之經費停止撥付，已撥未用部份之經費並予追回。

#### 第十四條：計畫結束後義務：

乙方除依申請須知，負有計畫結案後義務外，並應於5年內配合甲方之推廣，進行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並視需要進行意見調查及召開座談會。

#### 第十五條：保證事項：

- 一、乙方保證其於申請本計畫時所具備經濟部公告內容之申請資格，並保證依執行要點及申請須知之要求，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就計畫執行、人事、會計、成果推廣等，均須建立專案管理制度及專責管理之部門。
- 二、乙方保證計畫經費之動支及一切履約之行為，均符合「執行要點」、「申請須知」及其自行提出之計畫書內容。
- 三、乙方保證其所開發之技術皆符合清潔生產理念；若有管制致病性寄生蟲、微生物或病毒基因重組等相關實驗亦應符合國科會新修訂「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之相關規範。
- 四、乙方保證其業已詳實表明申請之計畫是否曾在其他單位審查不獲通過或該計畫正同時向其他單位提出申請。

#### 第十六條：第三人權利維護：

- 一、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有關本計畫產品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調查，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 二、乙方應以自己責任保證執行本計畫之工作，不得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因乙方之行為涉及侵害他人權利等之訴訟、非訟或仲裁時，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如因此致甲方為維護自身權益而支出律師費、顧問費、賠償費

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應由乙方負擔。

### 第十七條：計畫執行不當之處置

- 一、計畫之執行與管理及其相關之處理除本約定外，悉依申請須知及計畫執行作業手冊之規定。
- 二、乙方違反契約義務而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應結清並繳回已撥付而未執行或已執行不符合本計畫執行內容之經費。如因而導致甲方權益受損時，乙方應負責賠償。
-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甲方得派員或委託單位查核進度及帳目，乙方如有虛報計畫執行進度，致本計畫經費溢撥時，得限期乙方將溢撥部分繳回。甲方核減或剔除之項目，乙方應依限繳回。
- 四、甲方如發現乙方有第五條第五項之計畫衍生收入及同條第六項之研發成果運用收入隱藏未繳時，乙方除應悉數依限繳回外，並應將未繳費用的2倍金額繳回甲方。
- 五、乙方於政府審監單位查核後，經甲方要求改善而不予改善者，甲方得減少或停止撥付其計畫經費，或終止或解除契約。

### 第十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應依行政院「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於可能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洩密之補救措施；並遵守「台灣地區科研機構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進行交流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及相關法令與甲方之相關保密要求，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乙方應與其計畫執行人員（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依前項之內容訂定保密契約。
- 三、乙方或其計畫執行人員有違反前2項之情事時，甲方得限制其5年內不得申請「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

### 第十九條：乙方之人員管理

乙方應要求其計畫主持人向乙方承諾，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全心投入本計畫，並願遵守乙方與甲方之補助契約中，須其配合履行之義務。乙方之參與人員之人力適格並應合於申請須知之規定，計畫主持人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其餘人員變更須以不影響計畫有效執行為前提。

#### 第二十條：利益迴避

乙方就本計畫不得聘任目前或1年內曾任甲方主管本計畫職務之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顧問、審查委員等)擔任特約人員或顧問等支領固定酬勞之工作。

####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修改變更：

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二十二條：棄權之否認：

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或推定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 第二十三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各該條文或項目用語所含之意義。

#### 第二十四條：一部無效：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但如因此顯然無法達成契約目的者，全部無效。

#### 第二十五條：準據法及合意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依照甲方所定之執行要點、申請須知、計畫執行作業手冊及相關作業規定辦

理及以中華民國有關法令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如有訴訟，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前項執行要點及作業規定如與本契約規定相抵觸時，優先適用本契約。

#### 第二十六條：其他

- 一、本契約中指明適用之各法令及相關規定、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須知與計畫執行作業手冊），於簽約日後若有修正或變更，雙方同意自各該新法令及相關規定生效實施之日起，應依各該最新修正或變更後之法令及相關規定、文件辦理。但各該新法令及相關規定、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契約之附件係指核定函、計畫書及經甲方認定須列入之文件。
- 三、乙方執行計畫時對於執行要點、申請須知、計畫執行作業手冊及本契約之各項要求事項應予配合。
- 四、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雙方各執正本1份，副本4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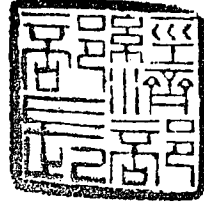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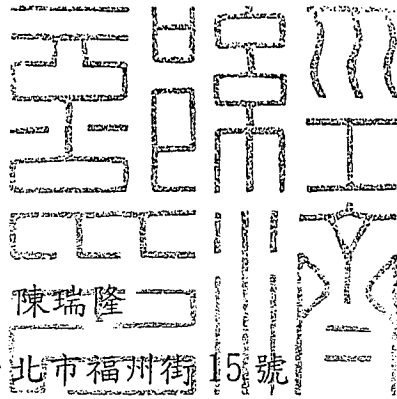
立約人：

甲方：經濟部

代表人：陳瑞隆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電話：(02) 23212200 轉 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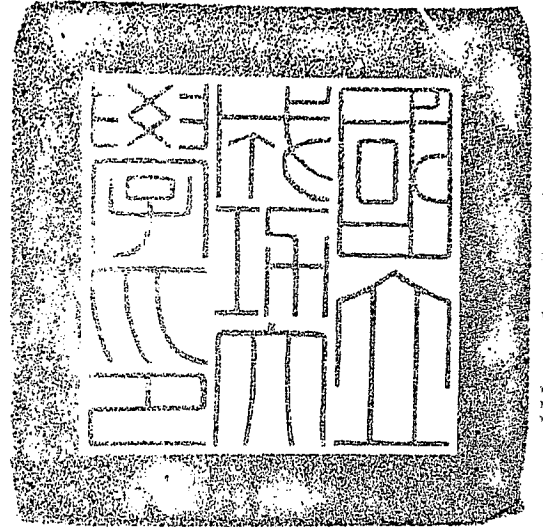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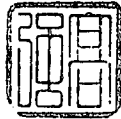


乙方：成功大學

代表人：高強

地址：台南市大學路1號

電話：(06) 2757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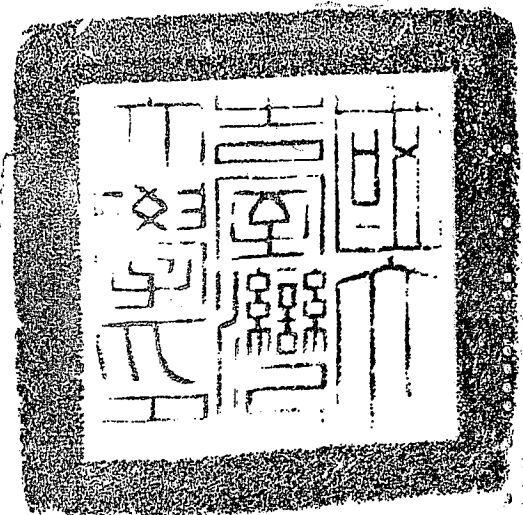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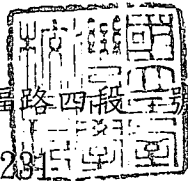


乙方：國立臺灣大學

代表人：李嗣涔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電話：(02) 2363-0231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日